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告 潘怡靜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65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
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
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
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
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
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原
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
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

01 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2 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被告應
03 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9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
04 1,998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3萬3,880元（計
05 算式：〔3萬1,900+1,998〕×12月×5年＝203萬3,880元）；
06 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
07 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8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
09 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
10 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203萬3,880元定之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
11 萬1,19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
12 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65元（計算
13 式：2萬1,196×1/3＝7,065元，另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部
14 分，業經裁定駁回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
15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另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為「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
17 限」，惟與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18 資料查詢結果等記載有別，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確認被告被
19 告名稱全銜為何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7 書記官 程省翰